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华师办〔2018〕2号

关于2018年清明节、劳动节和端午节放假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我校2018年清明节、劳动节和端午节放假安排如下：

一、清明节放假时间为：4月5日（星期四）至7日（星期六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；4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补4月6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二、劳动节放假时间为：4月29日（星期日）至5月1日（星期二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；4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补4月30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
三、端午节放假时间为：6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18日（星

期一)放假公休,共3天。

节假日期间,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,遇有重大突发事件,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不能放假的单位,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印发

责任校对:郭健洋 邓静薇